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20〕5号

广东蕉岭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1427196671139Q

法定代表人：高传玉

详细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奥园广场 21 栋 207 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及未公告附近居民，违反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 年 11 月 12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

证据二：2019 年 11 月 12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 3 张。

证据三：2019 年 11 月 12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四：2019 年 11 月 13 日，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 JD〔2019〕第 11-7 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佛环罚告〔2020〕1号),截至2020年2月11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正(¥79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2月13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20〕6号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3000018376036XT

法定代表人：叶新平

详细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78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及未公告附近居民，违反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1月2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

证据二：2019年11月2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三：2019年11月25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据四：2019年11月28日，佛冈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佛环监测JD〔2019〕第11-8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月17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佛环罚告〔2020〕2号),截至2020年2月11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九)项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正(¥720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2月13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环罚字〔2020〕7号

佛冈县酒厂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1821744455956J

法定代表人：朱玉山

详细地址：佛冈县石角镇龙溪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2019年11月1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记录表》；

证据二：2019年11月1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

证据三：2019年11月20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我局于2020年1月19日对你公司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佛环罚告〔2020〕4号），截至2020年2月11日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

项的规定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附件1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19）（一、环境管理部分 序号1）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元正（¥1320.00）。

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需到佛冈县县城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单，后到银行缴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

户名：佛冈县财政局

帐号：201802211120031024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出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0年2月13日

